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工作日办理该等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香港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 ≤ M<200 万	1.00%
200 万 ≤ M<500 万	0.6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年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设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赎回费用为 0。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6.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购费率优惠

7.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7.1.1 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7.1.2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折	5 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7.1.3 具体规则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